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JHCHARB





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436号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制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仙琚制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仙琚制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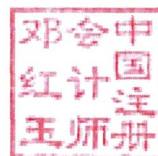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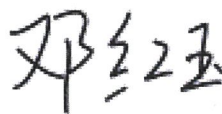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仙琚制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仙琚制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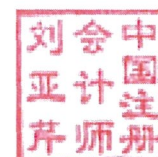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仙琚制药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99.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35.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3号）。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735.78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5,935.38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38.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14.11
	利息收入净额	C2	82.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349.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21.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907.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07.60	
差异	G=E-F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76175	99,076,033.7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9,076,033.7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0 号），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部分费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时



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整改落实，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事前审核及事后复查等管控措施，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纠正偏差，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报告期间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4.1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735.78		98,735.78		7,414.11	否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49%		93.49%		93,349.4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414.11	64,602.87	92.29%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735.78	10,735.78		10,746.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98,735.78	98,735.78	7,414.11	93,34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鉴于“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部分已申报产品仍处于待获批过程, 相关生产链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申报进度、实际建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 同意对募投项目“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九月 二十九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邓红玉

男

1981-08-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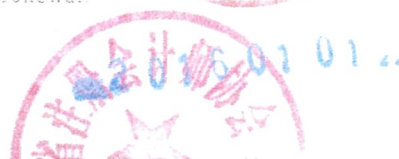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9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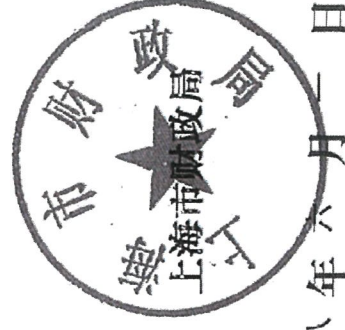


13 09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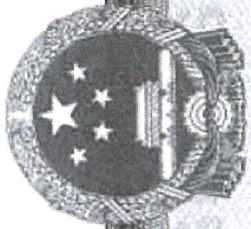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